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6〕74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听证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听证会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听证会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湘潭理工学院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听证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是积极推动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充分维护学生权益的工作措施。

第二条 听证会听证内容为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后勤工作等与学生密切联系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关系多数学生共同利益的决策和方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举行听证会：

1.学校有关部门制定与学生相关的制度、条例等；

2.学校有关部门提出举行听证会之申请时；

3.30名以上学生就同一问题提出举行听证会申请时。

第四条 对学生做出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受处分的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意见仅作为作出处分的参考依据，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听证会的听证人员包括听证评议员、听证会主持人。

听证会主持人由实施部门负责人指定。对被听证事实直接负责或负责调查的职能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评议员。

第六条 学校教师、学生，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等均可被推选担任听证评议员，但负责调查、承办事项的工作

人员不得担任主持人、听证评议员；未担任听证评议员的相关人员可以申请旁听。

第七条 每次听证会时，原则上由 5 名或 7 名听证评议员组成听证评议团，其中申请人所在部门应当有人参加。

第八条 听证会组织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接受听证申请，决定是否受理听证申请；

2. 对决定受理的听证确定听证时间、地点并通知申请人；

3. 拟定听证会主持人、听证评议团成员名单，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主持人和评议团成员；

4. 负责听证会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1. 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有权责令违反秩序的旁听人员离开会场；

2. 就与听证事宜有关的依据和理由、证据向被听证人员、调查人员及有关人员等进行询问；

3. 要求听证会参加人员提供和补充理由或证据；

4. 听证主持人应该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职责，保证听证参加人员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质证权和辩论权等。

第十条 听证评议员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申请人和相关人员对听证事宜所作的陈述、介绍以及听证双方的质证、辩论意见；

2.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相关人员发问；

3. 对所听证的事实做出评议意见。

第十一条 听证准备工作包括：听证会提出、听证申请受理、听证相关人员的确定、听证时间与地点、听证公告。

第十二条 听证会开始前，主持人就以下工作进行确认和处理：

1. 委托听证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宣布听证纪律；

2.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准时到场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宣布听证程序终结；申请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到场参加听证的，由组织部门决定是否改期举行；

3. 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听证评议团成员没有到会的，由主持人宣布听证会中止，另行安排听证会时间；

4. 申请人和评议团到会情况符合条件的，由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第十三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被听证人(或被听证部门代表）就听证事宜陈述自己的制度依据、理由或有关事实；

2. 听证人员（当事学生/学生代表方）进行陈述和辩解，可以提交相关证据和证人；

3. 主持人或经主持人同意的评议员对听证人、被听证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4. 互相辩论；

5.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当事人陈述、质证、辩论结束，进入评议程序。

第十四条 进入评议程序后，听证评议员应当立即在听证主持人的召集下，就听证事宜做出评议。听证评议中，如评议员能够就听证事实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由主持人负责形成评议的书面意见，由全体评议员签名；如评议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由评议员分别做出评议意见，由其本人签名后交主持人。

事实复杂、影响重大的，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延期召集评议员做出评议意见。

第十五条 听证评议意见应当由主持人在举行听证会的次日提交有关听证会的组织部门，组织部门应及时将听证评议意见报校务会。

第十六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记入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字确认。听证会所形成的材料应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未经主持人同意中途退场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听证权，由主持人宣布听证程序终结。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湘潭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发